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编号：2019-056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吉峰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10: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骆峰、何志文、吴军旗、潘学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